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醇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33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啟峰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	110年11月12日	208,000元	AZ0000000	